

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财务〔2020〕18号

青岛理工大学关于 印发《青岛理工大学预算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教学院部、直属单位、临沂校区：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预算管理绩效，防范财务风险，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青岛理工大学预算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理工大学

2020年11月06日

青岛理工大学预算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建立规范透明的预算制度，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预算管理试行办法》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预算编制坚持“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学校总体事业发展规划和预算年度可支配财力，统筹安排支出项目，原则上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的预算管理体制。

第四条 预算编制坚持“收支两条线”，各项预算收入和支出实行收付实现制。

第五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六条 预算收入和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七条 学校预算是为完成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任务编制的综合财务收支计划，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第八条 收入预算。收入预算是预算年度内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各类非偿还性资金收入和纳

入预算管理的债务收入计划，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投资收益、其他预算收入（含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和债务收入。

第九条 支出预算。支出预算是预算年度内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基本建设和其他活动的资金支出计划。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其他支出。

第十条 学校的支出预算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是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是为完成专项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按照资金来源可以分为财政项目支出、非财政项目支出；按照支出类别可以分为科研项目支出、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包括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教学及实验室条件建设、科研平台建设、图书购置、专项修缮等）。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十一条 学校预算编制方法贯彻绩效预算、项目滚动预算理念，采用定额预算法和零基预算法编制。

第十二条 财务处预算管理职责：

- 1、拟定组织预算收入、管理预算支出以及相关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
- 2、编制学校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 3、负责预算资金筹集，组织各二级单位完成预算收入收缴；
- 4、根据年度预算支出计划，合理调度、拨付预算资金，监督预算资金使用，监控预算执行进度；

- 5、组织、指导各二级单位开展预算资金绩效评价；
- 6、定期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出改进预算管理的措施建议；
- 7、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学校年度财务状况，为学校决策提供依据。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是指校内的教学院（部）、党政机关职能部门、教辅部门、直属科研机构。各二级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关于预算管理的各项政策、法规，根据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编制本单位的各项收支预算，并按预算执行计划进度，组织开展业务活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第十四条 临沂校区实行相对独立核算，根据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校区年度预算，收支业务按本办法要求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年度预算作为政府预算的组成部分，采用“两上两下”的编制程序。

第十六条 财务处每年6月根据国家有关预算法规、政策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的部署，下达关于编制下一年预算草案的通知，部署编制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各二级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时间，将本部门预算草案报财务处审核汇总。

第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应当将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预算，不得隐瞒，少报、漏报；基本支出的编制应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项目（校级专项）支出预算根据学校规划和发展目标任务，实行分类归口切块，确定年度经费限额，归口管

理部门根据经费限额按照已入库项目排序，编制项目支出预算草案。

第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上报的预算中按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目录内的项目，须按政府采购要求同时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对纳入《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范围的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按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预算中应安排备用金，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的重大、紧急、突发事件支出。备用金额度一般为当年预算收入的 1%-3%。

第四章 预算审批、执行

第二十条 财务处编制的预算草案，报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经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

第二十一条 校内预算草案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并根据校长办公会意见调整补充修改完善后，提交党委会研究。

第二十二条 财务处按照党委会批准的预算方案，及时、足额拨付预算资金。

第二十三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学校正式审批年度预算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 （一）按合同协议约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
- （二）上一年度允许结转的支出；
- （三）为保证各部门、项目的正常运转预拨经费发生的支出。

第二十四条 预算资金的支付，必须符合国家与学校财经制度的有关规定；项目经费的支付，必须符合项目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的，按上级和学校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财务处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审核各项支出，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实时监控，定期对学校预算收支进行分析与考核。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违反预算审批程序，不得随意安排无预算、超预算、超标准支出，不得随意增加预算支出或减少预算收入。财务处对无预算、超预算、超标准及违反财经法规的支出不予批准或支付。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是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各二级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完成预算收支任务，保证预算执行进度。各类预算收入必须及时、全额上缴学校，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不得私设“小金库”；各二级单位应严格预算支出，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禁超预算、超标准支出，不得虚列支出，不得擅自改变预算资金用途。

第二十七条 备用金支出审批。10万元以内的项目报校长审批，10～50万元的项目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批，超过50万元以上的项目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报党委会审批。

第五章 预算调整

第二十八条 已批复的学校预算一般不予调整，因上级收支预算及政策调整、学校工作任务发生较大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需要调整预算的，相关二级单位应及时提出预算收支调整方案，按规定程序批准。

项目经费预算调整，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有规定的按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重大项目投资预算调整，应按项目投资程序提出预算调整申请报告。

第二十九条 因前述事由，由主责职能部门提出预算调整初步方案，经分管校领导签批同意后报财务处审核。

预算调整方案涉及政府采购、条件安装、设施改造等方面的，在报经分管领导签批前，需相关管理部门事先提出明确意见或方案。

第三十条 对各二级单位上报的预算调整初步方案，财务处根据学校财力情况提出预算调整意见，按第四章规定的预算决策程序报送审批，经审批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及时下达至各二级单位执行。

第三十一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上级部门增加的专项拨款，由分管主责部门的校领导组织主责部门及相关部门、财务处根据上级专项经费管理要求，结合项目目标任务，共同商定预算支出方案，参照备用金审批程序执行。

第三十二条 校内预算调整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学校预算调整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财务决算

第三十三条 财务决算是对学校预算执行结果、财务状况的全面反映，要求全面完整、内容真实、数字准确、报送及时。

第三十四条 财务处负责清理核实全年预算收入、支出数据和往来款项，做好决算数据对账工作。

第三十五条 财务处及各二级单位年终按相关规定清理项目结余结转经费。各类项目的结余经费，属于基本支出的，原则上收回；属于项目支出的，科研项目在建设周期内的可结转继续用于下一年度该项目的支出；属于校内专项的，由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财务处，其他专项根据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确定。

第三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应在年末进行资产盘点，清理各项债权债务，对纳入年度预算的收支业务应当全部列收列支。

第三十七条 年终各归口管理部门、项目责任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对照项目年初设立的预算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按要求撰写项目完工报告。

第三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预算执行绩效情况纳入年终考核指标体系，对执行进度较慢，未完成预期绩效目标的单位扣减考核得分。

第三十九条 决算报告由财务处在预算年度结束编制完成后，转交审计处审签，报学校批准。

第四十条 财务处应在向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汇报当年预算的同时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第七章 预算监督

第四十一条 财务处定期对各二级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将预算执行进度、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和来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二条 二级单位负责人应对预算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并对预算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和资金使用目标绩效负责。

第四十三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分管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项目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第四十四条 审计部门对学校的预算编制、调整、执行情况和财务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学校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当年财务预算。

第四十六条 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财务处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四十七条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八条 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给学校事业发展造成严重影响的，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及有关规定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行政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原《青岛理工大学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青理工财务〔2014〕13号）同时废止。